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6日，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的《温岭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一）》（【2023】6号）（以下简称“会议纪要”）。

一、土地收购事项概述

根据温岭市委市政府“两城两湖”战略部署，且考虑品质新城开发建设需要，温岭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了对公司现有厂房用地进行收购的有关事宜，原则同意予以收购，并将提请市委常委会审定，会议要求由温岭新城开发区负责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土地收购所涉及的土地及建筑物价值尚需评估机构评估，双方就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尚未协商确定，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土地收购进展情况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土地收购事项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尚未确定，可能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土地收购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